



橋檢榮獲 114 年法務部「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團體」獎項 檢察長受邀請見總統府秘書長 持續推廣修復式司法理念

表彰公私部門參與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貢獻並彰顯政府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決心，法務部鄭部長銘謙、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張董事長斗輝與法務部保護司林副司長秀敏邀請獲獎人，於 115 年 1 月 6 日至總統府請見潘秘書長孟安。本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係榮獲 114 年法務部「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團體—檢察機關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類」獎項，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努力深獲肯定，由張檢察長春暉代表前往受獎與請見秘書長。

潘秘書長致詞時指出，透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落實，投入更多的人力、資源，持續優化制度設計，提升保護服務的可近性與即時性，並強化跨部會協作，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成為每一位國民在脆弱時刻都能真實感受到的國家力量，讓司法正義的光芒照亮每一個角落。法務部鄭部長亦感謝獲獎人的辛勞奉獻，讓不幸遭逢意外的被害人得以在第一時間獲得支持，不致因無人協助而感到徬徨無助，希望獲獎人能將司法保護的力量傳承下去。

本署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由張春暉檢察長擔任召集人，鄭子薇主任檢察官、簡惠露主任觀護人擔任副召集人，許潔怡觀護人擔任執行秘書。本署採行「雙促進者模式」，由具心理諮商或法律背景之修復促進者共同合作，並在開案前請家防中心社工進行評估及參與流程，打造安全、信任的對話空間。透過縝密的前置準備，本署成功修復多件高難度案件，協助當事人從創傷中獲得力量，使司法回應更貼近人性、兼具專業與溫度。

張檢察長於自由座談時，提及本署除了重視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外，也很重視檢察官追尋公理與正義的偵查業務。張檢察長特別指出本次共同前往請見的施佳宏檢察官，目前亦為「美濃大峽谷」案件的承辦檢察官，為守護國土安全持續努力。展望未來，本署將秉持法務部的施政方針，持續深化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司法，攜手各界夥伴辦理觀護與更生保護，並持續精進偵查業務，打擊犯罪，共同打造更安全、更溫暖、更有韌性的公義社會。





媒體專訪製播《向著光 回家》系列 報導受保護管束人復歸之心路歷程

台北流行廣播公司臺長林書煒為製播受保護管束人專題《向著光 回家》特別系列專題報導，於115年1月23日拜訪橋頭地檢署檢察長張春暉。張春暉檢察長肯定媒體發揮教育功能，宣導正確法律知識與社會復歸觀念，並鼓勵受保護管束人力求向上，因此全力支持本次專題。張檢察長更推薦優秀主任檢察官、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人等協助台北流行廣播電台 POP Radio「POP 最正點」節目製作《向著光 回家》系列報導。

《向著光 回家》系列報導將分為五至十集陸續播送，並經由詳細、精緻的訪談與後製，呈現出受保護管束人在假釋後的生活、工作、親情、愛情的掙扎。張春暉檢察長表示，此系列專題能讓一般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的重生之路，同時，亦能發揮預防犯罪的作用，避免大家誤認為犯法代價很低。畢竟受保護管束人須為自身過往的違法行為付出代價，在歷經司法程序與服刑的痛苦後，才能真正重新更生向上，也期待台北流行廣播電台 POP Radio 的播出成果，能獲得社會大眾廣泛迴響。





2026 迎春送暖 關懷不間斷

今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下稱橋頭分會）除辦理春節關懷活動外，亦特別關注無法外出參與活動的馨生家庭。橋頭分會柯建帆主任委員偕同橋頭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親自前往馨生家庭家中關懷慰問，並致贈春節禮盒，期盼將節慶的溫暖與祝福送進每一戶馨生人家中。

本次前往因車禍事故導致重傷的蔡小姐家中探視過程中，除耐心傾聽被害人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與主要照顧者所承受的身心壓力外，張春暉檢察長亦親切且耐心地提供專業法律建議，讓馨生家庭感受到即時且實質的支持，備感溫暖與安心。



今年春節期間，橋頭分會除致贈關懷禮盒外，亦連結「萬海慈善基金會」的愛心資源，提供「傳符基金幸福宅急便專案」生活補助，並捐贈溫馨年菜及春節禮金，協助馨生家庭減輕生活負擔，讓其在年節之際感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懷與支持。

橋頭分會未來將持續以不間斷的關懷行動陪伴馨生家庭，陪伴其走過人生低谷，重拾回歸正常生活的力量與希望。





115 年度春節關懷活動

齊相聚·暖迎春—「馨到橋頭~義起出遊」溫暖相隨過新年

春節是闔家團圓的節日，然而對於因犯罪被害失去至親或導致重傷的被害人及家屬而言，這段期間往往觸景傷情。為傳遞關懷與陪伴，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總會)臺灣橋頭分會(下稱橋頭分會)於115年1月17日，在義大皇家酒店及國賓影城舉辦「馨到橋頭~義起出遊」春節關懷活動，邀請53戶、共計166位馨生人齊聚一堂，共度溫馨時光。橋頭分會期待透過美味佳餚、精彩演出、驚喜摸彩、趣味遊戲以及電影欣賞，讓馨生人感受到溫暖與支持，在生活中重新找回屬於自己的「小確幸」。

本次春節關懷活動，橋頭分會柯建帆主任委員邀請到總會張紘瑋顧問、高雄市社會局葉玉如副局長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等長官與貴賓蒞臨現場，與馨生家庭一同關懷交流。貴賓們除向馨生人表達誠摯慰問外，也對橋頭分會同仁的付出與努力給予肯定，並勉勵在新法修正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更加深化且全面，期許橋頭分會持續精進保護工作，提供更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因車禍而重傷的陳先生也回饋道：「這次活動氣氛溫馨且輕鬆，讓人能夠暫時放下生活中的壓力，安心參與活動。透過團體互動與共同出遊，不僅增進彼此間的交流，也感受到主辦單位的關懷與用心，對身心有正向幫助。希望未來能持續舉辦類似活動，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獲得支持與陪伴。」

每一個馨生家庭的背後，都承載著一段沉重而不易的生命歷程，然而在馨生人展現出的堅韌與勇氣中，也映照出令人動容的生命光輝。橋頭分會未來將持續秉持關懷的初衷，精進各項保護業務，陪伴馨生人走過傷痛。





橋頭地檢署觀護個案~走進社區 溫馨送暖

為促進受保護管束人重建社會連結、提升復歸社會之能力，橋頭地檢署觀護人室持續推動「溫馨送暖計畫」，於114年12月28日特結合高雄市燕巢區慈德育幼院歲末感恩圍爐餐會前的擺攤活動，邀請受保護管束人蘇○○及其友人共同參與公益義賣，落實社區服務的精神。

本次義賣活動由觀護人室鄒一清觀護人組長偕同劉靖琪、張敏涵社工師規劃與執行，受保護管束人蘇○○整理義賣物資並招攬生意，透過實際投入與社區民眾實際的互動，讓個案在安全、具有支持性的環境中學習責任感與回饋社會的意義，活動所得共計新臺幣4,400元，全數捐贈予慈德育幼院作為新建院舍經費，雖然杯水車薪，但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亦展現司法保護與在地社福單位攜手合作的正向力量。

慈德育幼院當日亦舉辦溫馨年終團圓感恩圍爐嘉年華會，現場氣氛溫暖熱絡，慈德親幼協會蔡宜靜理事長與慈德育幼院邵建邦院長，親自接待並介紹院內環境與服務現況，同時感謝各界長期支持育幼院照顧弱勢兒少。

橋頭地檢署表示，觀護制度除依法監督與輔導外，更重視協助個案重返社會的能力培養，透過實際參與公益活動、社區服務與關懷行動，引導個案重新建立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並強化其社會責任感，以降低再犯風險，才能真正落實「司法保護結合社會支持」的核心理念，未來將持續結合在地社福資源與民間力量，推動更多元的社區參與方案，期待能陪伴觀護個案逐步復歸社會。





「正義小英雄出任務 反毒識詐難不倒我！」

高雄親子共學團參訪橋頭地檢署

為了讓孩子從小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也讓法律不再只是課本裡冰冷的文字，高雄市在地親子共學團於115年2月3日下午，由家長帶著他們就讀國小的孩子走進橋頭地檢署，展開一場別具意義的「正義小英雄歷險記」。活動以親子共同參與的方式進行，透過實地參觀、角色扮演與互動體驗，引導孩子認識法律、理解正義，也讓家長學習成為孩子最堅實的法律後盾。

活動一開始，「正義小英雄」們抱著探險的好奇心，踏入平時嚴肅又神秘的地檢署。在研考科蔡淑雅科長導覽下，孩子們認識地檢署的各種成員，了解檢察官、書記官在司法體系中扮演的重要任務，原本抽象的「司法正義」瞬間變得立體又親切。

最受歡迎的，莫過於偵查庭模擬體驗，孩子們化身為法官、檢察官、律師與當事人，透過簡單易懂的案例進行角色扮演，親身感受說理、舉證與判斷的過程。孩子在活動中驚呼：

「真相只有一個！」而在活動中學會尊重程序、傾聽他人，也理解公平判斷的重要性。

除了法庭體驗，橋頭地檢署特別設計「生活法律」課程，由鄒一清觀護人組長主持，從孩子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的情境出發，例如：校園衝突、網路使用、財物借用等，引導孩子認識權利與責任的界線，學會用法律保護自己也尊重他人。現場氣氛熱絡，孩子們踴躍發問，展現對法律世界的高度好奇。鄒觀護人組長同時分享「毒品」與「詐騙」的案例，提醒家長與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必須提高警覺，才能讓自己不成為被害人。

橋頭地檢署表示，這次活動主要是希望讓法律教育不再遙不可及，而是成為孩子生活的一部分，透過體驗與參與，讓孩子不只是「知道法律」，更能理解正義、責任與關懷他人的意義。親子共學團主辦人亦回饋：這趟地檢署探險，不僅僅是一次參訪活動，更是播下了法治與公民意識的種子，悄悄地在孩子與家長心中萌芽。





橋檢緩起訴酒駕個案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鑑於酒後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嚴重影響，為遏止酒駕歪風，並使緩起訴被告學習尊重生命的可貴，橋頭地檢署特別安排 7 位緩起訴酒駕個案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假高雄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辦理生命關懷服務。是日課程，首先由觀護人吳芳儀實施生命教育並闡明服務目的，再交由現場管理人員分派至往生室、納骨塔及周邊環境等區域進行清潔工作。課程最後，透過心得回饋單的填寫，讓個案從服務亡者的過程中反思，重新認知生命的真諦與價值！

藉由本次生命關懷服務的實施，橋頭地檢署提醒「酒駕」個案：遇有飲酒場合，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尋求酒後代駕、親友接送等交通方式往返，千萬不要對酒駕行為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造成難以挽回的傷痛。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為使社會勞動人及機構督導能夠充分瞭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橋檢於115年1月6日、1月20日及2月3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該各場次分別由觀護佐理員林吟霞、任金正、蕭祥得擔任講師，除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於履行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外，更加入反詐騙、酒駕防制、ICERD等宣導內容，期望強化社勞人安全意識及法治觀念。

是日課程，除講述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提醒社勞人及機構督導務必注意勞動安全，期許社勞人能夠於履行期間內將時數順利執行完畢。





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夏以玲、劉祐群、鄒一清及張智欽分別於114年12月8日、12月24日及115年1月12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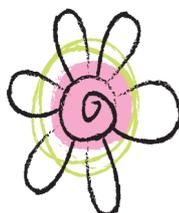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夏以玲、劉祐群、鄒一清及張智欽分別於114年12月8日、12月24日及115年1月12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

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

橋頭地檢署為提升民眾法治觀念，提高防詐警惕性及正視性別不平等問題，於114年12月17日及115年1月14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是日活動，邀請本署檢察事務官方信翰擔任課程講師。

方檢察事務官向學員講解洗錢防制法、普通詐欺罪等相關法令及刑責，第一部分以「法律小學堂-洗錢防制法重點簡介」為題，內容以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2條帶入，說明何謂洗錢，以及對於個人金融帳戶涉及犯罪行為的相關作為及刑責。提醒學員若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除了無法進行正常交易之外，在後續釐清解除警示後也可能有後遺症。行為人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遭告誡後，其帳戶將面臨至少五年限制，包含轉帳提領限額、禁止使用網路銀行，甚至可能被逕予關閉；第二部分則以「法律小學堂-詐騙類型及相關刑責」為主軸，說明詐騙行為的構成要件，以及現今常見的詐騙類型、手法及應對方式等，並透過案例分享加深學員印象。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於115年1月8日及2月5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本署觀護佐理員王宜茹及李家豪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14年11月27日、12月24日及115年1月29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且應依指定時間至本署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此外，再宣導本署推行「促進藥癮個案身心健康與社會適應之多元處遇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案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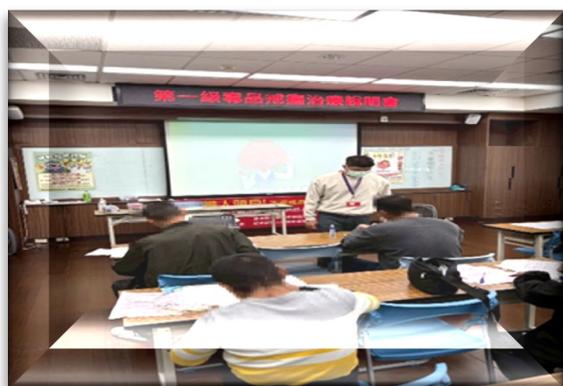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復歸社會、重獲新生。

本署於114年12月8日、22日及115年1月12日、26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處遇模式、戒癮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及導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因素等，使被告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及履行規定，須充分配合，並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之個管員上台宣導「貫穿式保護」方案，說明提早介入輔導機制，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轉介後將評估開案給予輔導，使毒品個案能盡早獲得相關戒癮資源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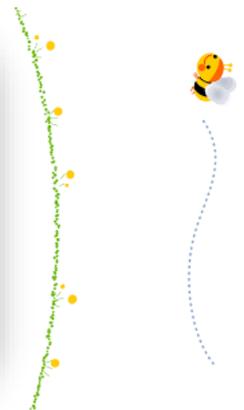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運用正念掃描過渡戒癮期身心不適」 與「運用正念生活，預防藥物成癮復發」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12月19日及115年1月23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是日活動，特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市湖內衛生所所長賴秀君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師殷靖枝擔任講師，賴秀君所長說明成癮行為及戒斷症狀，並介紹正念的定義、覺察強化及正念練習三層次-外層、中層、內層，接著講師帶領個案透過身體掃描進行正念練習，進而減輕焦慮、增加情緒調節能力、提升注意力達到紓解身心壓力與戒癮成效。

殷靖枝護理師以成癮物物質為核心，深入解析毒品對身心健康、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危害，同時介紹相關醫療與戒癮資源，希望藉由課程帶領個案正確認識成癮風險，善用醫療與支持系統，逐步遠離毒品進而重建健康生活，達到身心穩定與社會適應的目標。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性別暴力與犯罪」、「看新聞學勞動權益」、 「解決債務有希望-認識消債條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12月12日及115年1月9日、2月6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性別暴力與犯罪」、「看新聞學勞動權益」、「解決債務有希望-認識消債條例」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12月邀請林怡廷律師事務所律師林怡廷擔任講師，林律師輔以近年相關新聞事件為案例，講授性別暴力與犯罪議題，同時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內容淺顯易懂，希望透過多項案例分享，增強個案相關法律知識以避免觸法。



1月則邀請邑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黃培鈞擔任講師，黃律師針對加班總類與常見的爭議、解僱及資遣的依據跟常見爭議、職業災害賠償等，透過整合相關法規的說明，釐清勞資爭議與法律界線，協助個案面對相關情境時，能明確掌握權益與救濟途徑，降低風險並提升自我保護與理性因應能力。



2月則邀請天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陳雅貞擔任講師，本次消債條例課程，除讓緩起訴個案了解債務處理的法律途徑與程序，學習面對經濟困境時能尋求合法資源協助，同時建立良好金錢觀與自我管理，未來能以更理性的態度面對生活壓力，並遠離不良誘惑，持續朝戒毒與重建自我生活的方向努力。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健康心理促進課程

「找回熟悉安全的回家路」與「遠離心理陷阱擺脫情緒內耗」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5年1月8日及2月5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找回熟悉安全的回家路」與「遠離心理陷阱擺脫情緒內耗」。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於1月邀請高雄長庚醫院身心醫學科臨床心理師陳靖擔任講師，藉由說明了解使用毒品之各種面向、認識過度依賴毒品造成腦傷之現象，並由講師引導個案為自己製作用藥行為模式路線圖，使其修正用藥的高危情境並重回自由的懷抱，以期達到良好的戒毒效果。

2月則邀請高雄市工協身心診所諮商心理師吳松懋擔任講師，課程中強調自我照顧與情緒調節，能有助提升心理韌性與壓力因應能力，進而選擇健康的紓壓方式，避免依賴毒品或酒精等成癮物質，對身心造成長期傷害，未來也能改善內在對話與情緒反應，建立正向生活習慣，逐漸邁向無毒人生。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與「就業服務資源簡介、特定對象政策工具的運用與資源連結」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12月11日及115年1月15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12月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科員黃建竣擔任講師，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注意事項及勞資爭議處理概說進行說明，面對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如調解、仲裁等問題加以解釋，最後傳授司法途徑之救濟，提供個案解決勞資爭議問題的最佳方法。

1月則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特定對象服務組督導邱玟靜擔任講師，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項目、實用電子資源及如何運用多元就業促進工具等逐一說明，課程貼近就業需求，對提昇個案求職準備重返職場，解決產業人力缺口具有實質助益，期盼最終促進個案就業與社會經濟的雙贏目標。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訊息宣導



活動預告

- ※ 3月3、24日及4月14、28日辦理社勞勤前說明會。
- ※ 3月11日及4月8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 ※ 3月12日及4月16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 ※ 3月9、23日及4月13、27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 ※ 3月13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社會復健課程。
- ※ 3月5、12、13、20日及4月9、16、17、24日辦理多元處遇課程。
- ※ 3月26日、4月30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 ※ 3月17日、4月21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課程。
- ※ 3月25日、4月8日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活動。
- ※ 3月25日辦理社會資源課程。
- ※ 3月5日、4月9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
- ※ 3月19日、4月23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團輔活動。
- ※ 3月23日、4月27日辦理緩起訴酒癮治療活動。

社會勞動 Q & A

- Q：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有條件嗎？
- A：限於刑罰輕微之案件，包括下列三類：1.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的案件。2.得易科罰金的案件。3.罰金刑案件易服勞役而勞役期間1年以下的案件。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

子股觀護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ingluen@mail.moj.gov.tw



編輯：楊文國